

股票代码: 002048

股票简称: 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 2023-021

##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5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- 3、会议召集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,代表股份469, 265, 09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 642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372,716,37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7829%。

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,代表股份96,548,71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85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,代表股份96,713,51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879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164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,代表股份96,548,71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11.859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 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8,867,2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;反对 294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%;弃权 10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315,6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7%;反对 294,9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9%;弃权 10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8,867,2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;反对 294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%;弃权 10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315,6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7%;反对 294,921



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9%; 弃权 10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8,867,2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2%;反对 294,9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8%;弃权 10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315,6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7%;反对 294,9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9%;弃权 10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9,014,7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7%;反对 147,4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;弃权 10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463,1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12%;反对 147,4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;弃权 10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8,952,3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4%;反对 140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;弃权 172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96,400,7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67%;反对 140,6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4%;弃权 172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9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2,717,9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48%;反对 6,444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33%;弃权 10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,166,34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303%; 反对 6,444,2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633%; 弃权 10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523,89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;反对 147,4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;弃权 4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523,8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9%;反对 147,4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;弃权 4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6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持或出售"富奥股份"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9,117,6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6%;反对 147,4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566,0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6%;反对 147,4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为德国、英国、宁波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 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8,863,1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4%;反对 377,3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4%;弃权 2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311,5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44%;反对 377,3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1%;弃权 2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4%。

#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不超过43,000万元额度融资租赁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9,035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1%;反对 205,2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;弃权 24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483,89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6%;反对 205,2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2%;弃权 24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

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